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

委託南臺科技大學辦理

再生能源運用實務學分班

委託契約字號：南分署 107 訓合字第 53 號

- ◆開訓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9 日 ◆結訓日期：107 年 12 月 07 日 ◆訓練時數：54 小時
(如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，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，並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已報名之民眾)
 - ◆訓練人數：30 人(經甄選錄訓 15 人以上方得開班)
 - ◆上課時間：每週一、三、五 18:30~21:30
 - ◆上課地點：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
 - ◆報名期間：即日起~107 年 10 月 18 日 12 時 00 分 ◆甄試日期：107 年 10 月 23 日 18 時 30 分
 - ◆報名地點：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W802 辦公室 ◆洽詢電話：06-2435910
- 報名方式、報名需繳交資料、錄訓名單公告及參訓相關規定請親洽本單位。

◆課程內容：

01. 太陽光電系統設計實務(學)	10. 風力發電機系統架構與技術發展趨勢(學)
02. 移動載具能源現況(學)	11. 生質能(學)
03. 移動載具技術現況(學)	12. 太陽電池模組設計、製造與檢測(術)
04. 移動載具電動化(學)	13. 風力機系統設計與控制(學)
05. 生質能實作課程(生質柴油)(術)	14. 氫能與燃料電池(學)
06. 生質能實作課程(生質柴油)(術)	15. 風力機系統之運轉與維護(學)
07. 生質能實測課程(生質柴油)(術)	16. 氫能與燃料電池(學)
08. 生質能實測課程(生質酒精)(術)	17. 風力機運轉實習實作課程(術)
09. 太陽光電原理和材料(術)	18. 認識 AI 與大數據(學)

◆招訓對象：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具本國籍。
- (二)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台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
- (三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- (四)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
◆參訓資格：高中職以上畢業(附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)

◆甄選錄訓：

- (1)筆試題型及範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07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環境保護共同科目、節能減碳共同科目考題。
- (2)甄試方式：筆試 50%、口試 50%，錄訓：依甄選成績及名次依序錄訓。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，參加口試人數以預訓人數之 2 倍為原則。
- (3)合格分數：60 分(含以上)，如甄試成績未達標準者或無就業意願，本單位保留不予錄取之權利。
- (4)以郵寄、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參加甄試人員之甄試結果。
- (5)確定錄訓後，採以電話(簡訊)通知錄訓之學員錄取與報到相關事宜。
未於開訓日完成報到者，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，視為放棄參訓資格。

◆訓練費用：下列對象政府補助 100%，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%，自行負擔 20%(1,504 元)。

⊥ 獨力負擔家計者：

(一) 在職者具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：

1. 配偶死亡。
2. 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。
3. 離婚。
4. 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。
5.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6.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。
7.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。
8.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。

(二)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。

(三)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、失蹤、婚姻、經濟、疾病或法律因素，致無法履行該義務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。

⊥ 中高齡者：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之在職者。

⊥ 身心障礙者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在職者。

⊥ 原住民：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在職者。

⊥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中有工作能力者：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，有工作能力之在職者。

⊥ 家庭暴力被害人：年滿 15 歲以上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在職者。

⊥ 更生受保護人：年滿 15 歲之更生受保護人之在職者。

⊥ 65 歲以上者：逾 65 歲之在職者。

⊥ 因犯罪行為被害者：符合下列資格，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 6 年報名參訓者：

(一)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。

(二) 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。

(三)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。

(四) 因性侵犯犯罪行為被害人。

⊥ 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之在職者；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之在職者。

◆招收非前項所列之參訓者，應由其自行負擔 20% 之訓練成本，於開訓前由訓練單位收取並開立收據；已報名繳費學員如因故無法參訓，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，未於開訓前申請者，已繳交之訓練費用，除該班次停辦外，一律不予退還。



廣告